

证券代码：833907

证券简称：倍智人才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广东倍智人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基本情况

（一） 拟申请终止挂牌的原因

公司基于目前资本市场发展情况，并结合自身经营现状及未来战略规划，为提高决策效率、降低信息披露及运营成本，更好地实现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经认真研究和审慎评估，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二） 终止挂牌后的发展战略

公司终止挂牌后，将继续合法合规经营，持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保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 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对异议股东保护的措施

公司已与大部分股东就终止挂牌事项提前进行沟通并达成一致，如在股东大

会审议阶段出现异议股东（包括未出席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但是未就终止挂牌的议案投有效同意票的股东），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后按照公司相关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执行。为保护申请股票终止挂牌过程中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的保护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三、 股票停复牌安排

公司将申请股票自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

如终止挂牌决议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申请股票自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的两个交易日内复牌。

四、 其他事项

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可能存在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的情形。

终止挂牌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 备查文件

《广东倍智人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广东倍智人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5日